

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信组办〔2020〕3号

洛宁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洛宁县 2020 年度信用民营企业 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围绕“做高信用企业、创高质量贡献、享高品质生活”目标，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营商环境、消费环境，树立并发挥大批诚实守信企业和个人信用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遵照国家、省、市信用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参照洛阳市“诚信民营企业”和“诚

信建设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决定在3月15日至5月1日这一信用宣传活动特殊时期，开展洛宁县信用企业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就2020年度洛宁县信用企业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民营企业申报

（一）申报范围

在洛宁县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3年及以上，实行独立核算，并在全县同行业中主要经济指标处于领先地位，有广泛影响的民营企业皆可参加。

（二）申报条件

1. 坚持“信用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信用文化宣传培育，企业及法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和“信用洛阳”无失信记录。

2.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法律法规学习制度；机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签订、履行与变更、解除制度；自身及客户信用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失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

3.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质量管理，重视生产安全；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连续三年没有会计账务弄虚作假行为；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

4. 重合同守信用。践行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强化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按期如数支付客户货款，客户口碑较好，连续三年无因恶意拖欠客户货款引起的诉讼；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认

真履行借款合同，在金融机构有良好信用记录。

5. 按照相关政策，及时为职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兑现用工承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 重视环境保护。

（三）申报方式

各乡（镇）、行业部门推荐和企业自行申报相结合。

（四）申报要求

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表、申请报告（2000字以内）、守信承诺书、有关证照及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方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扫描件两种形式。各乡（镇）推荐的信用民营企业不超过2家，乡（镇）政府或部门推荐诚信企业申报表需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政府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章。

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申报

（一）申报范围

在洛宁县辖区生活、工作或学习3年及以上，具有合法居住权的18岁以上居民。

（二）申报条件

1. 业绩突出：立足高水平、高质量、高成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使命，胸怀信用新起点、新格局、新发展时代要求，爱岗敬业，在提高信用服务质量、信用工作成效等方面贡献突出。

2. 见义勇为：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敢于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为侦破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

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助人为乐：无私帮助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4. 诚实守信：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真诚待人，真心做事，信守承诺，享有较好口碑及荣誉。

5. 孝老爱亲：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对家人亲属不离不弃，患难与共，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三）申报方式

各乡（镇）、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相结合。

（四）申报要求

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表、申请报告（2000字以内）、有关证照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提交方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扫描件两种形式。各乡（镇）推荐的信用建设先进个人不超过1人（个别事迹特别突出的数量可2人），各乡（镇）政府推荐信用个人申报表需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政府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章。

三、评选方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信用民营企业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

办公室设在县政府信用办。评审委员会人员由县民营企业服务监管牵头部门及县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牵头单位人员组成。

（二）评选程序

1. 申报和初审阶段（3月15日—3月31日）。各乡（镇）要按照规定条件对推荐的本地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审查，申报材料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县政府信用办。

2. 评选阶段（4月1日—4月5日）。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企业和个人申报材料、信用核查情况、职能部门审核及评审委员意见等开展评议，拟定信用民营企业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3. 公示阶段（4月6日—4月10日）。候选企业和个人名单在新闻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与评议。

（三）表彰及宣传

1. 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民营企业和信用建设先进个人，由县政府信用办颁发荣誉证书，并于2020年5月1日或信用宣传活动期间集中表彰发布。

2. 纳入全县守信联合激励范围，享受相关领域守信激励政策，优先推荐省市信用企业及个人。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立足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微信、网络等媒体，加大信用典型评选宣传力度，发动辖区企业及群众积极参与；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推荐工作。

申报主体对重大失信行为瞒报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连续 3 届不得参评。

联系电话：66231611

地 址：县政府办公楼 116 室

邮 箱：lnzfxyb@126.com

附件：1. 洛宁县 2020 年度信用民营企业申报表

2. 洛宁县 2020 年度信用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

3. 守信承诺书



附件 1

洛宁县2020年度信用民营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年销售收入	
企业诚信建设的主要经验、成效与所获得的荣誉（可另附纸）			
所在乡镇推荐意见			
县政府信用办初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意见			

洛宁县2020年度信用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及诚信建设事 迹（可另附纸）			
所在乡镇推荐 意见			
县政府信用办 初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 意见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信用社会，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构建群众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携手同心，推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树立企业守法信用担当作为形象。(单位名称)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三、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四、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
- 五、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 六、本《守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附件 3

(章盖) 人 示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